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以兰宝石作为协和健康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健康”）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起诉状》，在该起诉状中称：“2006 年 11 月 5 日，浙江巨鹰集团与协和健康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浙江巨鹰集团出借人民币 32,585,745.44 元给协和健康作为清欠专项资金。协议签订后，协和健康将全部款项汇至本公司。但协和健康已从其他处购得资产清偿了《借款协议》中所指应清欠债权。协和健康要求本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原告，但本公司无正当理由，拒不归还。”

同时，本公司还收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该通知书称天津市高院已经受理协和健康起诉本公司财产权属纠纷一案，要求公司履行诉讼义务。目前，本公司存放专项清欠资金的银行帐户已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冻结。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3 月 19 日